

PC 销售确认单

销售确认单编号: XCLPC-3948

产品销售合同编号: XCLPCN-2589

供方: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

需方: 东莞市塑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交提货方式: 送到

一、销售确认单信息

产品名称	包装规格	数量(吨)	单价(元/吨)	总金额(元,含13%增值税)	不含税金额(元)	税额(元)
聚碳酸酯 正牌 CH 8225 1001	0.025 吨(T)	96	11,900 承 兑	1,142,400	1,010,973.45	131,426.55
人民币大写	: 壹佰壹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					
备注: 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, 甲乙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作为基准, 相应调整增值税税额。						

二、本销售确认单所约定之内容为双方所签合同/协议的组成部分, 未约定的其它事项,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、产品验收、违约责任、通知送达等事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《产品销售合同》为准。

三、如此合同/销售确认单销售产品为副牌/白包, 请需方购买前确认货物, 供方概不负责退换货。

四、本销售确认单供需双方盖章或签字即生效, 有效期至本订单内容完全履行完毕。

供货单位(甲方):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
PC 合同专用章
2025-10-17



购货单位(乙方):

东莞市塑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2025-10-17

